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化州市地方公路局）的（化州市 2021 年地养县道路面挖补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化州市 2021 年地养县道路面挖补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广东宏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.03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174.26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东宏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1 年 12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